

胡
適
全
集



1

第
壹
卷

安徽教育出版社

胡適全集



胡适文存一集

郑大华 整理

安徽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胡适全集·第1卷 / 胡适著；季羨林主编. —合肥：
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3.9
ISBN 7-5336-2217-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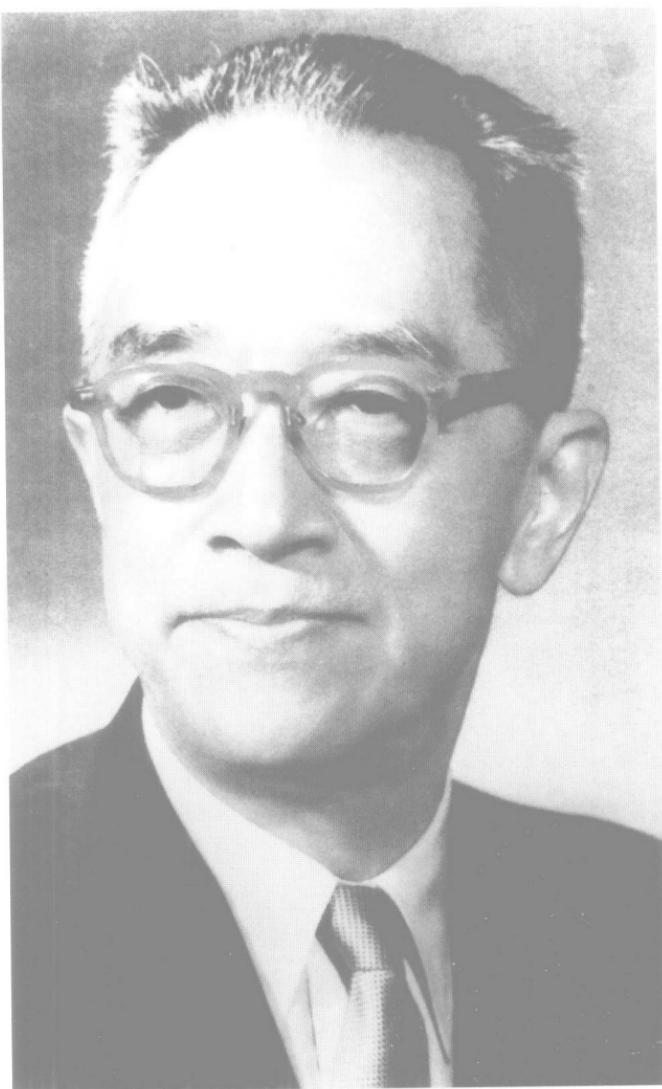
I . 胡... II . ①胡... ②季... III . 胡适(1891 ~ 19
62) —全集 IV . C5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082165 号

胡适全集(共44卷)

出版发行：安徽教育出版社(合肥市跃进路1号)
网 址：<http://www.ahep.com.cn>
经 销：新华书店
排 版：安徽飞腾彩色制版有限责任公司
印 刷：安徽新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开 本：880×1230 1/32 插页：66
总 印 张：948.875
字 数：20 000 000
版 次：2003年9月第1版 2003年9月第1次印刷
印 数：3 000
总 定 价：2860.00 元

发现印装质量问题，影响阅读，请与我社发行部联系调换
电 话：(0551)2651321 邮 编：230061



做學問要在不疑處有
疑。待人要在有疑處
不疑。

胡適



◎ 胡适的座右铭

出版说明

《胡适全集》是迄今第一次出版的胡适著译全集。近年来，多家出版社曾编印胡适著译的选集或文集；虽卷帙较多，但仅能收录胡适的部分著作，学人每每以难见全貌为憾。且大量未曾出版之著译，更难于为读者所见。为尽可能完整保存胡适著译，以利广大读者阅读、研究，本社自1992年起即着手筹划《胡适全集》的出版工作。自筹划到出版，幸得文化学术界大力支持，或贡献资料，或参加整理。十馀位学者共同尽力，得以成书。《全集》除包含曾发表、出版的胡适的论著、创作、书信、日记、译文以及用英文写作的文章外，还辑录多种未刊稿。共计42卷，后附胡适生平年表、胡适著译系年两卷。

《胡适文存》曾在文化学术界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编集时仍按原书整理排印，依其出版时间安排为《全集》的前四卷。《胡适文存》以外的论著，以分类编年原则编排，如哲学、文学、史学等。每类中凡已刊论著，按出版

(发表)时间编排，未刊稿以写作时间为序，时间不明者酌予处置。书信、日记体裁特殊，各予单独立类。胡适译作编为一类。其英文著作已有中译且曾公开出版者，按内容归类，余均以英文排印。《全集》出版后，拟将这部分英文著述，译成中文，另行出版。

《胡适全集》各卷依次为：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第 1 卷 | 胡适文存一集 |
| 第 2 卷 | 胡适文存二集 |
| 第 3 卷 | 胡适文存三集 |
| 第 4 卷 | 胡适文存四集 |
| 第 5 卷 | 哲学·专著 |
| 第 6 卷 | 哲学·专著 |
| 第 7 卷 | 哲学·论集 |
| 第 8 卷 | 哲学·论集 |
| 第 9 卷 | 哲学·宗教 |
| 第 10 卷 | 文学·创作 |
| 第 11 卷 | 文学·专著 |
| 第 12 卷 | 文学·论集 |
| 第 13 卷 | 史学·论集 |
| 第 14 卷 | 史学·《水经注》疑案考证 |
| 第 15 卷 | 史学·《水经注》疑案考证 |
| 第 16 卷 | 史学·《水经注》疑案考证 |
| 第 17 卷 | 史学·《水经注》疑案考证 |
| 第 18 卷 | 史学·人物传记 |
| 第 19 卷 | 史学·人物传记 |

- 第 20 卷 教育 语言 杂著
- 第 21 卷 时论（一）
- 第 22 卷 时论（二）
- 第 23 卷 书信（1907~1928）
- 第 24 卷 书信（1929~1943）
- 第 25 卷 书信（1944~1955）
- 第 26 卷 书信（1956~1962）
- 第 27 卷 日记（1906~1914）
- 第 28 卷 日记（1915~1917）
- 第 29 卷 日记（1919~1922）
- 第 30 卷 日记（1923~1927）
- 第 31 卷 日记（1928~1930）
- 第 32 卷 日记（1931~1937）
- 第 33 卷 日记（1938~1949）
- 第 34 卷 日记（1950~1962）
- 第 35 卷 英文著述（一）
- 第 36 卷 英文著述（二）
- 第 37 卷 英文著述（三）
- 第 38 卷 英文著述（四）
- 第 39 卷 英文著述（五）
- 第 40 卷 英文信函（一）
- 第 41 卷 英文信函（二）
- 第 42 卷 译文
- 第 43 卷 胡适生平年表 胡适著译系年
- 第 44 卷 胡适著译系年

《胡适全集》中有些文章内容涉及到多种学科，其类

属颇难划分。胡适著作内容的广泛、复杂，亦为分类带来困难。如，《胡适文存》内书信有数十封之多；日记里包含有多种文体，其中有些后来又公开发表；《胡适文存》辑有创作；若干诗作既收入《尝试集》，又见之于日记等。此次编纂，以分类编年为基本原则，在某些方面作适当变通。为保持《胡适文存》、《尝试集》之完整性，前书中的书信及可以归入其它卷册的篇章不予析出；后书内与日记、译文重见的诗作，一般仍予留存；日记中之独立论文，大多均按其性质划归相应类别，少数不宜析出者，仍然保留；较难分类之文章，则参照写作意图及主体内容，划分类别。为求合理分类分卷，整理者与出版者反复讨论，多次切磋，但因客观对象与体例所限，最终仍难避免某些卷册之间的个别篇章重复。敬祈鉴谅。

每大类首卷及部分卷册均有整理说明，简要介绍该大类或该卷收录范围、版本来源及相关情况。

《胡适全集》收入的论著，不论是已刊或未刊，均经校勘整理。凡底本之明显脱漏、讹误，径补正之。凡较重要之校勘，以符号标示。具体为：缺漏、模糊处以“□”标示；笔误、刊误之字，将改正之字录于错字之后，并以“〔 〕”标示；脱文增补或疑似之字用“〔 〕”标明；底本之衍文，于其上加“〈 〉”，以示删除。重要校勘则另加注释说明。

《胡适全集》的校勘整理以保存胡适著作原貌为准则。凡已刊著述，其书名、人名、地名等符号一律删除，其餘标点则一仍其旧，如属明显误排，则予改正。凡未刊稿且又未标点者，由编纂者酌加标点、整理，并予说明。胡适

著作中某些当时曾普遍使用，今天其用法已有变化的代词、助词等，一律不予改动。不少底本的成书年代较早，其外国人名、地名、术语等之翻译与现今通行译法不同，或《全集》内前后互异者，也均按原文排印。

全书用现代规范简体字横排。个别用简体字可能妨碍文意表达处，仍用繁体字。

《胡适全集》的编纂，得到众多学人的热情指导，诸多难题因之得以化解，出版质量得以提高。唐德刚先生、刘国瑞先生、陈宏正先生长期关心《全集》的编纂，倾力襄助；季维龙先生编撰著译系年；周质平先生提供胡适英文著述资料。在此，谨致谢忱！

《全集》的出版得到台湾胡适纪念馆的授权和支持，特此致谢！

胡适一生著述繁富，除其本人生前编集出版者外，尚有大量文章散见于各种报刊，还有许多手稿、笔记分散各地。尤其是他写给国内外各方人士的信函，为数甚多，搜集更为不易。尽管我们做了很大的努力，《全集》仍会有不少遗漏。希望海内外朋友帮助我们继续搜寻胡适遗著，俟适当时候，续出《全集》补编。

《胡适全集》卷帙浩繁，底本情况颇为复杂，包含的学科门类又甚多。整理、编辑、出版工作前后历时十年，虽力求谨慎精审，但限于种种主客观因素，书中差误在所难免，敬请海内外时贤指正。

安徽教育出版社

2003年6月

序

季羨林

在中国近百年来的学术史上、思想史上、文化史上、文学史上，甚至教育史上，胡适都是一个举足轻重的人物，一个矛盾重重的人物，一个物议沸沸扬扬的人物，一个很值得研究而又非研究不行的人物。

最近安徽教育出版社决定出版约摸有二千万字的《胡适全集》，征序于我。我没有怎样考虑，便轻率地答应了下来。现在说是轻率，但在当时并没有一点轻率的感觉，反而觉得确有点把握。因为我从中学起，一直到大学，到留学，到回国任教，胡适的著作从《尝试集》、《胡适文存》起，

一直到《胡适论学近著》，再加上报刊杂志上他的那一些政论文章都读过，有的还读了不止一遍。对他的学术造诣以及对政治和社会问题的看法，自己觉得颇有把握。在另一方面，在四十年代后半期，我作为北京大学的一个系主任，同作为校长的胡适，经常有接触的机会，请示汇报，例所难免。在学术研究方面，我同他一样，都推崇考据之学，颇能谈得来。从而对他的为人，待人接物，应对进退，有充分的感性认识。有了这两个方面，为他的《全集》写序，心里是觉得颇有底儿的，答应下来，难道还能算是轻率吗？

但是，一旦静心构思，准备动笔，我才憬然顿悟：自己答应得真是过于轻率了。我平常买东西，下笔颇快。这一次我却想一改旧习，学一学我的老祖宗季文子，要“三思而后行”，想把序写得好一点，写出一点水平来。适逢当今学坛突然掀起一股“胡适热”。仅就我视线所及，已经有十多种关于胡适的论著和胡适本人的著作出版问世。我觉得，要想写好这一篇序，必须熟读今贤书，从他们的书中吸取营养，扩大自己的眼界，开拓自己的思路。这个想法不能说不正确。古代中外许多圣贤不都提倡多闻吗？

于是我就多方搜求，得到了十几种胡适的书和关于胡适的书，整整齐齐，罗列案头，准备一

一阅读，然后下笔，定能彩笔生花，写出一篇美妙的序文来。读了第一本书，觉得获得了很多知识，心里甜丝丝的。读了第二本，又觉得增长了很多知识，心里又甜丝丝的。记得外国什么哲学家说过，读别人的书，好像是让别人在自己的脑袋里跑马。跑第一次马时，我觉得跑得好，跑得有道理。跑第二次马时，我就觉得有点不对头。比方说，第一次跑马，马头向东。第二次跑马，马头却突然转而向西。究竟是向东对呢？还是向西对？我有点糊涂起来了。我这“糊涂”并不“难得”，是于无意中得之的。在糊涂中，我自己暗自思忖：如果第三次跑马而马头向南，第四次跑马而马头向北，我脑袋里岂非天下大乱了吗？这样一来，我将茫然，懵然，无所适从，我将完全处于被动的地位，变成一位呆子。

我于是下定决心，当机立断，把案头的书推开，除了偶尔翻阅一下以外，不再从头认真细读。与其让别人在自己脑袋里跑马，何不让自己跑几趟马呢？此时，我仿佛成了菩提树下的如来佛，尘障全逝，本性固融，丢掉了桎梏，获得了大自在。

且看我跑出些什么结果来。

胡适在中国近百年来学术史 思想史上的地位

中国近百年来的学术史，也可以说是二十世纪的学术史，究竟应该怎样分期，我还没有读到并世贤哲们的著作。我自己在这方面决不敢以内行自居，本着“半瓶子醋晃荡”的原则，提出自己的看法。学术总是离不开政治的，以政治环境为纲，我想把二十世纪的中国学术史分为五个阶段：

- 一、1901~1911年
- 二、1911~1919年
- 三、1919~1949年
- 四、1949~1978年
- 五、1978~现在

我在下面试着加以简略的分析。

我觉得，要想探索中国近百年来的学术史，必须抓住三条线索或者三条脉络：一条是遵守乾嘉诸老的以考据为基础的治学方法；一条是利用西域和敦煌新发现或新出土的古代典籍和文物；一条是——利用美国学者费正清的现成的话——“中国对西方的反应”（China is response to the west）。第一条和第三条都明白易懂。只有第二条需要加

点解释。中国学术史上——我想，世界学术史也一样——有一种现象或者甚至一条规律：有新材料发现，就能把学术研究向前推进一步，在学术史上形成一个新的阶段或新的时代。这样的例子，中外都不缺乏。在中国学术史上，最新的一次材料大发现，就是西域考古成果和敦煌遗书。关于这个问题，王静安先生作过演讲，而且他自己就是身体力行的人。陈寅恪先生在《王静安先生遗书·序》（见《金明馆丛稿二编》）一文中说：“然详绎遗书，其学术内容及治学方法，殆可举三目以概括之者。一曰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。……二曰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正……三曰取外来之观念，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。”这真可谓要言不烦。以简单明了的三目概括了王静安一生“几若无涯岸之可望”的治学范围和治学方法，真是大手笔。寅恪先生的第一目和第二目，相当于我上面说的第二条，第三目相当于我说的第三条，大家一看就可以明白。

我在下面分析我提出来的五个阶段时，就以陈先生的三目为纲。只有提纲，才能挈领。我的分析当然以适之先生为主，因为我不是在写《中国近百年来学术史》而是写《胡适全集》的序。在五个阶段中，第一阶段与胡适关系不大，那时他还是青年学生。第二阶段则与他关系至大，他

是这一阶段的主角。第三阶段他仍然演重要的角色。第四阶段他居住在台湾和美国，几与大陆学术界脱离。第五阶段则他已去世，没有可能再扮演什么角色了。岁月流转，时移世变，对陈先生的三目必须有所增添。这是很自然的事，用不着多加解释了。

以下就是分析。

第一阶段

虽然清王朝已朝不虑夕，但仍然有一个太后和两个皇帝坐在宝座上，发号施令，天下依然是大清帝国的天下。这种政治环境不能不对人们的心态起着作用。

在这期间，乾嘉诸老的考据学风对一些学者仍有影响。学术界的一些领袖人物，像章太炎、梁启超等忙着以不同的形式进行反满的活动，想重振大汉之天声，对学术研究不能不有所忽视，研究成果难以出现。但是，正在同时，由西方人进行的西域考古则硕果累累，而敦煌遗书的发现者最初也是西方人。北京的学者们虽已有所闻，但他们中之奸滑腐败者，只知窃取，据为己有，而不知研究利用，与西方学人根本对立。在学术研究方面根本谈不到对西方的反应。

在这一阶段，胡适还是一个少年，谈不上什么参与。

第二阶段

1911年，辛亥革命成功。不管对这个成功如何评价，反正北京已把皇帝改成总统（最初叫普理奎天德），五族共和了，中国几千年来封建统治结束了。这种政治环境也必然对中国人民——学者当然也包括在里面——的心态起着作用。在政治上，共和了没有多久，洪宪复辟的丑剧就出台而后又迅速的覆灭。接着来了军阀混战，民不聊生。在学术文化圈子里，老一辈的领袖人物，如章太炎、严复、康有为、梁启超等等，都有点功成身退的意味，一点也不活跃，在这一阶段的前一半，几乎成了真空。然而却给胡适准备好了活动舞台。

胡适于1910年赴美留学，先学农，后改文学，又改哲学。在文学和哲学中，他如鱼得水，欢游自如，找到了安身立命之地。初到美国时，他对美国政治感到极大的兴趣，并且亲自参加一些活动，达到如痴如狂的地步。因此，终其一生他认为美国式的民主政治是最好的政治，这里就埋下了他既反对共产党的政治，也反对国民党的政治之根。在哲学思想方面，他的最高理想就是杜威实验主义，也可以说是终生以之的。在学术研究方面，从他所写的三篇最早的文章中：《〈诗〉三百篇言字解》、《尔汝篇》、《吾我篇》，依稀可以